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屠国良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81 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屠国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核对深交所网站相关信息。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屠国良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21 日	13.42	18,281	0.001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屠国良	合计持有股份	73,125	0.0071%	54,844	0.0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1	0.0018%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54,844	0.0053%	54,844	0.0053%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高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预披露计划之内，屠国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屠国良先生一直遵守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